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關於(I)間接控股股東重整計劃及
(II)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
進行更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3.25(1)(a)、13.51(2)(I)及13.51B(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內容有關間接控股股東重整計劃更新，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杜小平先生(「杜先生」)及韓璋先生(「韓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福林先生(「王先生」)的詳細資料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收到通知函，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涉及(其中包括)供銷大集、海南供銷大集控股及海南供銷大集網絡的25重整計劃。根據25重整計劃，提交予法院釐定及確認，或預期其後將由法院釐定及確認的25間標的公司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3,528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25重整計劃仍在進行。

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供銷大集董事會主席，且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海南供銷大集控股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供銷大集董事且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供銷大集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福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供銷大集之監事。

供銷大集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連鎖及百貨店業務。海南供銷大集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供銷大集透過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南供銷大集控股及海南供銷大集網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42%。

供銷大集有關25重整計劃的公告刊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25重整計劃並無涉及本集團。基於目前從25重整計劃可得資料，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杜先生、韓先生及王先生確認，就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事件及其後續發展及影響，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小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小平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